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許庭毓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　分機：609
傳真：(02)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4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加熱菸危害宣導海報2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doc1.hpa.gov.tw)以文號：1140761490B及認證碼：9F0060001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健康遠離菸品危害，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，強化民眾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貴單位轉知轄下相關單位協助於地方轄區內張貼海報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跑馬燈露出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，最高可罰1萬元」加強宣導，呼籲民眾勿觸法。

二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
三、本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4/09/26

1140000871

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）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）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（包括加熱菸）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供民眾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5 16:16:57